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上年结转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友爱医院**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馨太**

填报时间：2025年5月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3〕7号）、市发改委《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社会〔2023〕43号）、市财政局《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53号）文件要求，为迅速完成重症医疗资源扩容及提质增效工作，加快推动三级医院重症医疗资源准备速度，应对可能发生的重症医疗救治风险，购置一批市面上成熟的医疗设备。**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设备科根据医院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明确采购的医疗设备及型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医疗设备采购，签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②合同签订完毕后，严格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认真做好医疗设备的接收工作。在设备接收过程中，会秉持严谨细致的态度，确保设备数量准确、质量完好。设备科还将全力推进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科学安装与调试，依据既定标准和规范，对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进行全面检验。通过这一系列工作，切实保障设备能够顺利正常投入使用，为医院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实有力的硬件支持；**  
**③当设备安装验收工作完成且结果合格后，设备科应迅速与相关医疗设备供应商展开对接工作。仔细梳理并精心准备好合同、发票等一系列完整的支付材料，确保资料无遗漏、无差错，及时将这些支付材料转交给财务科，待领导审批通过后，财务科在收到材料后，将严格按照既定流程和规范，完成最终的支付操作，确保整个支付环节合法合规、准确高效。**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基于医院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实际需求，此次采购的医疗设备为电动病床5张，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按部就班、井然有序地推进医疗设备采购工作，确保每一个环节都合规合法、精准无误。于2023年11月合同签订完毕；②采购合同顺利签订之后，医疗设备依照计划陆续抵达医院。设备科协同专业技术人员紧密跟进设备到货情况，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安装工作。在安装过程中，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设备说明书进行作业，确保安装质量。安装完成后，随即进入验收环节，验收小组秉持严谨、细致、专业的态度，依据既定的验收标准，对每一台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全面、严格的检测与评估。本次采购的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目前，验收合格的设备均已正式投入使用，它们在医院的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医疗救治工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硬件支撑。③在各项手续完备、审核无误之后，涉及该项目的资金于2024年12月全部完成支付。**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53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140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2023年资金尚未使用，全额结转至2024年，年中追减15.75万元，调整后预算124.25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53号）文件内容，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资金用于购置电动病床5张，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电动病床招标采购工作，中标金额124.25万元，并已全部完成验收。截至2024年12月资金执行数124.2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为医疗设备购置，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资金，预算金额为124.25万元。根据文件要求，我院拟购置电动病床5张，有利于提升我院重症救治能力，更好地应对可能发生的重症医疗救治风险。**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已完成该项目招标采购工作，购买5台电动病床并已完成验收。按照合同约定2024年度需支付124.2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资金执行数124.25万元。有利于重症医疗资源在短期内改善和提高，有利于应对可能发生的重症医疗救治风险，迅速扩充重症医疗资源，有效提升我院新冠感染医疗救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就医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为更好地应对新冠感染医疗救治工作，迅速扩充重症医疗资源，降低重症率和病亡率，加快推动三级医院重症医疗资源准备速度，加快完成综合ICU监护单元建设和升级改造，确保需要时，随时可投入新冠感染重症患者医疗救治，我院对ICU进行升级改造，配备满足重症救治的设备，该项目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一条、质量指标两条、时效指标一条、成本指标一条、效益指标两条、满意度指标一条），可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该项目使用财政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其次，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社会〔2023〕43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3〕7号）文件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医疗设备采购，签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完毕后，将全力推进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达到设备验收合格率100%。一切从保障疫情防控的需要出发，为重症医疗资源项目储备电动病床5张，并已验收入库。**  
**最后，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我单位加强对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装订入档，对设定三级绩效目标均可提供完整的数据评价，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根据《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53号）文件精神，我院设备科根据医院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明确采购的医疗设备及型号，根据设备科提供的医疗设备需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医疗设备采购，签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完毕后，将全力推进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达到设备验收合格率100%。该项目于2024年5月、8月、12月开展绩效评价与监控的工作，主要是三级医院可转换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升级改造工作，配备满足综合重症救治需要的医疗设备，确保需要时，随时可投入新冠感染重症患者医疗救治。在项目执行过程方面和经费支出方面做到顶层设计优先，项目统筹、规划科学合理，资金支付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项目达到预期成效，最终评分结果为“优”。但存在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冗长问题，希望今后在类似项目中能优化资金拨付审批流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购置电动病床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资金按要求执行率**   
 **产出时效 设备采购安装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采购电动病床单价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院重症医疗救治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保障人民群众就医环境**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使用科室人员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53号）**  
**·《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社会〔2023〕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估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44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44 88.75%**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购置电动病床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项目资金按要求执行率**   
 **产出时效 设备采购安装完成时间 5 5 100%**  
 **产出成本 采购电动病床单价成本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升医院重症医疗救治能力 10 10 100%**  
 **保障人民群众就医环境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使用科室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支持我市迅速开展三级医院可转换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升级改造工作，我院采购电动病床5张，截至2024年12月该批设备已全部验收，随时可投入新冠感染重症患者医疗救治中，提升我院重症医疗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社会〔2023〕43号）及《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53号）要求。同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购置电动病床数量、设备验收合格率、项目资金按要求执行率、设备采购安装完成时间、采购电动病床单价成本、提升医院重症医疗救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就医环境、使用科室满意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采购计划书、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国库支付回单、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市卫健委统一部署，为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友爱医院重症医疗资源项目储备工作，乌鲁木齐友爱医院组织院内专家，对照综合ICU、专科ICU及可转化床位设备配置标准，进行讨论，最终确定拟采购电动病床5张，上级部门审核核定通过后按照《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53号）执行。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53号）文件精神，由于该部分资金旨在支持医院提升应急救治能力，因此我院将其用于购买医疗设备，以此完善医院硬件设施，进一步提高整体救治能力，保障临床使用所需设备可以顺利采购。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44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根据《关于紧急下达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乌财建〔2023〕53号）文件，在2023年3月13日到位124.25万元，资金在2024年12月全部支付到供应商，资金到位率为88.75%，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44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于2024年6月支付给新疆晟洋吉瑞商贸有限公司111.825万元；2024年12月支付剩余部分12.425万元，合计124.25万元全部支付完成。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政府会计制度》和《乌鲁木齐友爱医院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财政要求的六岗审批程序，需要提供采购计划、付款的发票、发票查验、合同、入库单、验收报告、培训记录等相关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44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友爱医院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友爱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实施，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友爱医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采购计划书、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国库支付回单装订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6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60分，实际得分6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购置电动病床数量”的目标值是5张，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张，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工程验收率：目标值为100%，2024年度我单位已完成验收入库，故实际完成值为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  
**质量指标“项目资金按要求执行率”目标值为≥90%，2024年度我单位在验收合格入库后，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局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4年12月将资金全额支付给新疆晟洋吉瑞商贸有限公司。故实际完成值为100%，质量达标率得分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时效指标“设备采购安装完成时间”目标值为≤12月，2024年度我单位已完成验收入库，故实际完成值为12月，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故时效指标得分为5分。**  
**（四）产出成本情况**  
**项目产出成本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经济成本**  
**成本指标“采购电动病床单价成本”目标值为≤24.85万元/张，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24.85万元/张，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五）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提升医院重症医疗救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就医环境”，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有效保障。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我院重症救治能力，有利于重症医疗资源在短期内改善和提高，有利于应对可能发生的重症医疗救治风险，迅速扩充重症医疗资源，有效提升我院新冠感染医疗救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就医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六）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使用科室满意度：评价指标“使用科室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7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7份。其中，统计“是”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执行过程方面**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制度优势，在接到任务时由医院党委总把关，院长总负责，相关业务科室及职能科室科学论证，密切配合，稳步推进，所以此次设备采购工作才能做到需求定位精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招采进展顺利，在极短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了所有工作。在项目申报进程中，我院始终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上报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从每一个数据的核实到每一份文件的审核，都力求做到真实有效、毫无遗漏，以确保为项目推进奠定坚实可靠的基础。同时，对于项目绩效目标表所设定的目标值，我院严格履行承诺，将其作为行动的指南和努力的方向。鉴于医院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需求，我院精准明确了所需采购的医疗设备及其具体型号。设备科凭借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全面梳理并详细提供了医疗设备需求清单。在此基础上，采购办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有条不紊地开展医疗设备采购工作。从采购流程的规范执行到供应商的严格筛选，从合同条款的细致拟定到采购环节的全程监督，每一步都严格把关，确保采购工作合法合规、公正透明。通过各部门之间的紧密协作与高效配合，我院全力保障项目能够按照预定计划顺利推进，确保项目如期完成，让项目目标早日得以实现，为医院的发展以及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  
**2.经费支出方面**  
 **该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年度经费支出计划，不得预算外开支，实行财务事前监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手续。专项业务工作项目支出，需由经办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部门对支出指标进行审核，提交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院领导审批后，提交用款计划，待审核后提交支付申请，由主管部门、财政局审核后列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设备预算制定后到招采过程中，由于疫情风险等级降为“乙类乙管”，货物供应紧张状态大大缓解，同时由于产品国产化加速，在招标开始时符合需求的国产产品已上市，以上原因致使市场价格降低，所以中标价格降低。**  
**2.设备付款方效率低。本次采取“验收后支付90%，使用一年后支付10%”支付方式，导致资金拨付缓慢，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

**六、有关建议**  
**1.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和审批流程。要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加强管理，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增加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同时，优化资金审批流程，加快资金审批进度。**   
**2.建议充分评估疫情前后医疗设备需求量，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相关科室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分工，建立项目申报、招投标、实施、采购、验收、评价等一系列实施流程，并严格执行。所有项目资金从分配到使用都要明确，做到资金、项目、文号对应，归档备查，以明确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防止截留、挪用现象的发生。**   
**3.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督。为最大提高项目执行效率，需对已采购医疗设备进行年度使用评价，定期统计医疗设备使用率，对使用率偏低的部门进行督促，并纳入院级医疗设备管理考核。**  
**4.建议下发此类指标时，能够给予充足准备时间。乌鲁木齐友爱医院作为新成立的综合医院，部分设备设置不够完善，部分设备需要重新购置，在接到指令性任务时往往需要更多的时间完成准备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经全面核查与评估，相关管理机制与实施成效均符合规范要求。首先，项目支出政策设计与实施路径经过科学论证，紧密结合当前深化财政改革的实际需求，通过前期需求调研、专家论证及可行性分析，确保了政策框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其次，项目安排严格遵循立项规划目标，执行过程中通过动态监测和阶段性评估，未发现偏离项目初衷或资金用途的情况，充分体现了政策执行的精准性和目标导向性。同时，项目申报与审核机制形成闭环管理，建立了涵盖申报材料预审、多部门联合评审、资金分配公示等环节的规范化流程，有效保障了项目准入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此外，通过建立资金使用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及风险排查，项目实施全周期未发现虚报项目内容、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益。以上管理措施的系统实施，为项目合规运行和预期目标达成提供了坚实保障。**